

安丘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编制安丘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(<http://xxgk.anqiu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丘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：安丘市市外食街 9 号 15 楼 1506 室，邮编：262100，电话：0536-432800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查询医疗保障工作信息，我局按照修订后的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做到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。同时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加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管理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得以高效开展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共主动公开信息 68 条，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的“公开”栏目共发布各类信息 56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2 条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、制度和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确立信息公开机构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安排部署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工作情况，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，负责管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和协调各科室及时报送须公开信息，做到了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印发了《安丘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审查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，避免出现不实信息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培训机制。为提高信息公开效率，在局属各单位、科室分别建立了信息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本单位、科室的信息报送工作。按照要求，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，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局属单位及相关联络员。2019 年，我局围绕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时效性和严谨性建设，集中开展了多次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四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明确市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，所有重要信息必须首先经过门户网站公开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及时在报纸和电视台、电台等媒体上公告或宣传关系民生的事项，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如政务微信，让群众从多渠道了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。

（二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9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公众关注的医疗保障焦点、热点问题，如医保缴费、医保报销、医疗救助等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及时回复涉及公众利益问题。2019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及时主动发布和转载政策解读稿件4篇，处理网上信件1件。

(三)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按照《新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共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6条，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宣传力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，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没有发生信息泄密事件，信息监督检查无问题。

(六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年度我单位公开市政协委员提案1条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1条。2019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(七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建立考核制度。局办公室对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提报情况实行考核制度，一月一通报考核结果，并及时跟进落实。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二是通过设立意见箱等方式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，征集群众诉求。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	0	0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还是比较好的，但是也有一些不足：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主动性不够，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与公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信息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需进一步拓宽，制度、措施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开的载体需进一步丰富，重点领域信息数量和质量需进一步提升，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。

下一步，本单位将在医疗保障信息主动公开上加大力度，加强制度、措施建设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在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上下功夫，强化舆情回应工作，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加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推进政策文件、财政审计、市政服务、医疗保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同时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，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更有效的医疗保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